



# 套取补贴将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 两部门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据了解,为提高政策实施的有效性,两部门要求有关省份要做好信用管理,坚决遏制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两部门将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等异常行为的省份在绩效评价时予以扣分,严重的将取消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 中小企业获取渠道匮乏

《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为55.4%,仍有大量专利没有得到充分实施,研发投入损失、公共资源浪费现象不容忽视。同时,我国企业仍有大量技术需求亟待满足。

据上述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上述问题成因复杂,既有专利结构问题,也有管理政策障碍、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等方面问题。专利结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已经逐渐得到改善;管理政策障碍,随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已经逐步得到解决。作为技术要素流动的重要载体,专利的转移结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已经逐渐得到改善;管理政策障碍,随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已经逐步得到解决。作为技术要素流动的重要载体,专利的转移结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已经逐渐得到改善;管理政策障碍,随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已经逐步得到解决。

在专利技术供给侧,仍有大量专利价值亟待释放。数据显示,高校院所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明显低于企业,分别为13.8%和138%,但高校院所没有得到有效实施的专利并非没有市场。例如,2019年,南京某大学和上海某大学180件机器人领域的专利与广州市176家中小企业进行了对接,有30家企业表达了购买、许可或与专利权人进行对接的意愿。“由此可见,尚有大量专利的价值没有完全得到发掘。”上述负责人说。

究其原因:一是专利信息利用程度低,专利导航分析不足,高校院所研发形成的专利与市场脱节,难以与企业专利技术需求高效匹配。二是专利交易对法律、技术、商务谈判等方面的市场化运营服务依赖性强,需要相对较长的撮合交易、跟踪服务和成果转化过程。

在专利技术需求侧,中小企业获取渠道相对匮乏。中小企业在科技人才储备、研发经费投入等方面存在诸多短板。调查发现,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具有引进专利、与发明人合作等方式解决技术难题、升级技术水平的意愿,但普遍表示难以高效获得专利,中小企业出于保密需要,即使存在专利需求,一般也不愿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更愿意自行检索寻求合适的专利。但目前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快捷高效寻求专利以及与专利权人、发明团队对接的渠道,导致信息严重不对称。总的来看,我国现有的专利信息获取渠道、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暂时无法满足中小企业的需求。此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了供给、需求内部及供需之间的矛盾,获取专利难度更大、成本负担能力更弱,可谓雪上加霜。

为此,两部门印发《通知》,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利用3年时间,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旨在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

### 推进专利供需精准对接

据介绍,专项计划以省为单位开展实施,有关省份需要聚焦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

高等院校,依托相关企业集聚的城市或产业园区,重点开展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指导高校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挖掘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二是推进专利供需精准对接。依托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以中小企业集聚区域为重点,支持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获取目标专利,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鼓励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提前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

三是提高中小企业专利实施能力。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专利转化运用,推动实施进入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有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扶持范围,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惠企”行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省、市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相关基金作用,助力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

### 实际到账金额纳入指标

据上述负责人透露,两部门对有关省份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给予三个方面政策支持。

一是扩大数据开放。组织建设专利产品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时发现掌握“乱生恶”“恶变黑”等动向,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浙江温州创新推行“金融大脑”风险预警、“不见面”开标、专业市场监管等源头防范举措,建成银检协同防控金融风险、交通货运长效监管、招投标违法违规查处等长效机制52项。

前不久,福建厦门警方借助“大数据+扫黑除恶”模式,成功挖掘出15条涉嫌为跨境赌博网站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非法第三方支付平台线索,打掉了一条涉案金额高达62.3亿元的网络黑灰产业链。

“保护伞”是隐藏在黑恶势力背后的推手,是黑恶势力坐大成势、除后又生的帮凶。针对涉黑涉恶“保护伞”往往深藏幕后这一特点,各地出新招、硬招,实招,以“一案三查”破解发现难,以“协同办案”破解查处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同频共振。

福建纪委监委、湖北公安厅、宁夏检察院分别就建立“惩腐打伞”常态化机制,打早打小机制,规范涉黑恶案件提前介入等制定规范性文件,彻底消除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变异隐藏的土壤。

黑龙江、河南等地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为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使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受警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增强自身“免疫力”。

### 强化源头治理

“村里的空气都是我们家的,想让你吸几口就吸几口。”盘踞在天津市武清区的张某宗族恶势力团伙曾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无恶不作,嚣张至极,而随着该团伙的覆灭,村民们终于松了口气,向办案民警送去锦旗。

天津公安机关在依法严厉打击欺压百姓“村霸”“乡霸”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社会组织门严把“九不能”标准,对候选人进行资格联审,取消1147人参选资格,换届后逐村持续开展“回头看”,对新任“两委”成员“过

备案系统,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支持有关省份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对异常转让、许可数据进行监控评价,及时向有关省份反馈。

在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中,企业可以自愿进行专利产品备案,通过备案的产品生成唯一的专利产品备案编码和相关标识,企业可以将其附在产品或其最小包装上。消费者可以通过备案编码和相关标识了解产品有关专利详细信息,作为消费参考;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备案编码进行产品查询并开展社会监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统计分析专利产品相关数据,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监测、政策制定等提供依据。

二是提供绿色通道。指导有关省份建立涉及中小企业相关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提高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推动有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

三是给予资金奖补。两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工作推进有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事后奖补。

为提高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在指标设置方面,对高校院所的考核将专利转让、许可收入的实际到账金额纳入指标,避免数据造假;对中小企业的考核将依托专利产品备案系统,重点考察专利实施进入产品的情况和专利对产品的贡献度,突出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导向。

在数据监测方面,知识产权局将利用有关系统,对全国知识产权运用数据变化情况进行监控,重点关注单一主体短时间内集中或连续倒卖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及其他异常行为,及时向有关省份反馈。

同时,各地各部门加大软驱诱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力度,截至2020年11月上旬,全国共排查出超10万个软驱诱散村(社区)党组织,已整顿转化9.2万个,占91%,其中涉黑涉恶5579个,已整顿转化5424个,占97%。

黄赌毒,社会治安乱点,向来是黑恶势力滋生的温床。各地公安机关和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滚动排查,对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切实防范传统行业粗放管理,新兴行业非法垄断、娱乐行业藏污纳垢,新兴行业非法野生动物生等问题,最大限度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依托,是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半篇文章的关键所在。

全国扫黑办牵头制定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等9个法律政策文件,重庆、江苏、山东等地制定依法办案指导意见,办案手册、证据指引等,坚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已于2020年12月2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迈出了坚实有力的一步。

回应群众关切,顺应民心民意。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树德务滋,除恶务本。面对根除黑恶犯罪这一世界级难题,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正以更饱满的斗争精神,更高昂的斗争本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展现“中国方案”,助力“中国之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以法治的力量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共制定地方性法规33部,出台省政府规章9部。与此同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2015年以来共废止、修订省级法规规章434部。对不符合农垦、森工改革要求的63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废止《黑龙江省垦区条例》,暂停实施《黑龙江省国有重点林区条例》,推动农垦、森工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目前,全省已有4852个行政机关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152个行政机关设立了公职律师,成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动最迅速的省份之一。

政府高度重视行政立法工作,2021年2月4日,在胡昌升省长到任后主持召开的第一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立法工作规定(草案)》,二是原则通过《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 营商环境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构建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护航。2019年3月《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在全国率先制定了《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监督办法》,省委省政府出台关

## 移民边检机关依法办案 拦阻337名涉赌涉诈嫌疑人员出境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近日,移民边检机关先后在上海浦东、成都双流、郑州新郑等国际机场依法拦阻337名以旅游、工作为名,涉嫌出境前往东南亚国家从事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人员,部分人员被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国家移民管理局边防检查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我国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国际形象。境内外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瞄准急于在短时间内

改变生存状态的群体,制定针对性的心理诱导方案,通过熟人介绍或网上发布高薪招聘广告,编造“赚快钱”的发财梦,迷惑性强、诱惑力大,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极易上当受骗。

国家移民管理局提醒,为个人安全和家庭幸福,切勿受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集团蛊惑蒙骗,以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而抱憾终身。同时,当前境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要切实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内疫情防控大好形势,严格遵守防疫规定,非必要非必要不出国旅行。

##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意见要求 按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地方国企债务风险

本报北京3月28日讯 记者侯建斌 为督促各地方国资委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妥善防范化解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稳定发展大局,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各地方国资委要加快建立健全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重点债务风险指标监测台账,逐月跟踪分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各级企业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可参照企业债务风险量化评估体系,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量化评估机制,综合债务水平、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保障、资产质量和隐性债务等,对企业债务风险进行精准识别,将债务风险突出的企业纳入重点管控范围,采取特别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确保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指导意见》明确,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

## 两部门印发指引保障献血者安全和血液安全 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48小时后可献血

本报北京3月28日讯 记者侯建斌 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为指导血站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日前联合印发《血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导采用血机构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血站工作人员和献血者安全,实现血液安全供应。

《指引》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结合血站工作实际,从人员防护、工作场所清洁与消毒、医疗废弃物处理、献血者选择与管理、采供血流程、实验室检测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涵盖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献血者询问、献血者回访、血液采集、制备、检测、储存、运输与供应等各个环节。

其中,在献血者管理方面,为保障献血者安全,《指引》对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的献

血时间进行规定。目前,我国疫苗接种工作有序推进,接种人数稳步增加,安全性得到有效验证。本着稳妥推进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充分讨论,参考现行《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和国际做法,将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献血间隔调整为“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者,疫苗接种48小时后可献血;接受其他类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者(不包括减毒活疫苗),疫苗接种当日起,14天后可献血”。

根据所接种疫苗的类型不同规定不同的献血间隔时间,是长期以来国际通行的做法,其目的是最大程度保障献血者安全和血液安全。我国目前执行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也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同时,参考《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结合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实际情况,《指引》还规定新冠病毒感染者治愈后6个月内不可捐献全血和血小板。

## 部署开展2021年全国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上接第一版

通知要求,抓好重点对象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一方面,要加强领导干部国家安全普法教育,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充分运用网络课堂、学法考试等多种载体渠道,强化考查考核,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通过网上课堂、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网上专题讲座等形式,有

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青少年从小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通知要求,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治宣传。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加大对非传统安全尤其是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法治宣传力度,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加深社会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增强对非传统安全的认识,促进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

## 大连国际仲裁院成立

本报大连3月28日电 记者韩宇 今天上午,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召开第六届委员会换届会议暨揭牌仪式。此次会议标志着大连仲裁国际化、专业化改革进入全新阶段。

据介绍,改革后的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性质为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实行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治理模式。新一届理事会成员涵盖法律、经贸、仲裁及其他实务领域专家,同时吸纳了来自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的理事人选,着力突出了决策机构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国际性。

理事会组建后,将全力引领大连仲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建、机构独立、行业自律、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的仲裁工作新格局,形成仲裁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仲裁发展秩序规范、监督制约机制健全、支持保障到位的仲裁制度体系,创新和规范大连仲裁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

## 扶沟交警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农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最大限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河南省周口扶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农村,开展以“交通安全进农家”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针对辖区农民文化程度普遍不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实际情况,扶沟交警通过农村大喇叭喊话、发放宣传彩页、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严东旭

## 滨州北海交警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

本报讯 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连日来,山东省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海经济开发区大队集中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行动中,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置执勤点,利用执法记录仪、酒精测试仪、酒精检测仪等执法装备,按照“零容忍、高压线、依法严格处罚”原则,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做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5人、警车4辆,查获脱单车辆1辆,超载1起,在规范夜间路面行车秩序的同时,有力震慑了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马通

上接第一版 要下功夫搭建好法治龙江的整体构架。”2018年3月28日,省委书记张庆伟在建设法治黑龙江工作委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在全省部署开展“法治建设年”活动,明确了25项重点工作,75项具体任务,逐一落实责任单位,采取项目化推进方式逐项落实,着力搭建法治黑龙江“四梁八柱”。2018年12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成立,下设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委员会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全面依法治省的总体布局,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责,先后召开4次会议,讨论、审议18个重要文件,部署222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强化跟踪问效,狠抓贯彻落实。同年12月5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揭牌仪式在省司法厅举行。

近年来,黑龙江积极探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被中央依法治国办确定为试点省份,试点工作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的充分肯定。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制定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督察重点。

2020年9月,省委依法治省办组成4个督察组,对13个市(地)开展了实地督察,对63家

省直部门开展书面督察,发现各类问题35项107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做好整改落实,法治督察在推动工作落实中的“利剑”作用得到切实发挥。

2019年4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召开依法治国(区、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座谈会,黑龙江作为6个省份之一作典型发言。

###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必须与时俱进。黑龙江坚持从省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围绕规范政府行为,出台《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省政府规章。

据了解,2016年以来,黑龙江省级立法机关

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才能真正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

2019年4月3日,省高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召开全省推进律师调解全覆盖和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会,赵金成说,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要加强力量建设,质量建设,保障建设,建立健全衔接机制,确保扩大试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黑龙江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司法公正制度机制,司法制度建设向着公正高效权威的目标扎实推进,公平正义已渗透到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优质司法资源充实办案一线,新型办案团队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成效明显,全省法院98%以上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直接作出裁判,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工作若干规定》,明确了执法检查、案件评查、案件督办等内容,对政法单位执法司法活动规范性及执法司法权力运行进行全面监督。全面推进行政、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更加有力。